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8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祐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115年9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689號

被　　告　李祐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祐廷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21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新中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中街與中正路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蔡宜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李祐廷前方，遭李祐廷駕駛上開車輛自後方追撞倒地，致蔡宜桐受有右足肌腱炎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宜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祐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行經肇事地點時，因精神不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

		而往前追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事實。
2	告訴人蔡宜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與被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其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。
4	郭明陽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祐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明　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　春　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罰金。